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说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德华	10,000,000	20160907	20180905	广发证券 资产管理 (广东) 有限公司	24.12%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张德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41,462,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4.12%。

二、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张德华先生的通知：张德华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 月 29 日，共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12,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张德华先生持有公司 41,462,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12%。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确认书